

國立東華大學  
學務委員會議提案表

##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提案表

提案單位	學務處生活輔導組	案 號	第 2 案
案 由	<p>修訂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申請住宿及退費辦法」第二條第一項第二、三、四款及第三條文，新增第二條第一項第五、六款及第十八條，請審議。</p>		
說 明	<p>一、按照現行辦法學生宿舍優先分配對象有：身心障礙生、低收入生、中低收入生、僑生、外籍生、新生和一大一生、一般生優於在職生。為使學生宿舍床位做最有效之運用，讓有住宿需求之同學提高中籤率，降低空床數，同時亦兼顧需優先分配之對象，擬修訂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申請住宿及退費辦法」第二條，並擬定排序順位：</p> <p>(一) 原優先分配對象-新生和一大一生擬修訂為大一新生和一大升大二生，列為第三順位。</p> <p>(二) 原優先分配對象-僑生和外籍生擬修訂為具當學年住宿資格之僑生和境外生，列為第四順位。</p> <p>(三) 新增優先分配身分-境外碩博新生，列為第五順位。</p> <p>(四) 新增優先分配身分-其他特殊事項經專案申請者，列為第六順位。</p> <p>二、另將相同性質的文字說明合併在同條文內，原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「一般生優於在職生」擬改列於第三條。</p> <p>三、考量因應緊急防疫措施及重大災變之宿舍調配需求，新增第十八條文。</p>		
附 件	<p>附件 1：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申請住宿及退費辦法」(修正對照表)。</p> <p>附件 2：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申請住宿及退費辦法」(修正後全條文)。</p>		

## 國立東華大學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申請住宿及退費辦法」

## 修訂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宿舍床位優先分配對象：全校同學如具下列條件者，得於規定時間內<b>依優先順位</b>申請宿舍床位：</p> <p>一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證明）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之學生，因身體行動不便或其他生理因素需優先照顧者。</p> <p>二、<b>低收、中低收</b>入戶子女（持有社會局或鄉鎮市公所核發之證明者）。</p> <p><b>三、大一新生和大一升大二生。</b></p> <p><b>四、具當學年住宿資格之境外生。</b></p> <p><b>五、境外碩博新生。</b></p> <p><b>六、其他特殊事項經專案申請者。</b></p> <p><b>屬上述第三款及第五款之境外新生住宿人數，請國際事務處於每年2月底前提供。</b></p>	<p>第二條 宿舍床位優先分配對象：全校同學如具下列條件者，得於規定時間內優先申請宿舍床位：</p> <p>一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證明）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之學生，因身體行動不便或其他生理因素需優先照顧者。</p> <p>二、<b>中、低收入</b>戶子女（持有社會局或鄉鎮市公所核發之證明者）。</p> <p>三、<b>具僑生身份者</b>（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在海外連續居住滿八年以上返國未滿兩年就學人士；<b>唯設籍或實際住居花蓮縣市者不予優先申請</b>）。</p> <p>四、具外籍生（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人士）身份者。</p> <p><b>五、新生和大一生得優先申請。</b></p> <p><b>六、一般生優先在職生。</b></p>	<p>1、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，明確區分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。</p> <p>2、碩博新生已成年有足夠能力獨立生活，故第五款修訂為大一新生和大一升大二生，依優先順序列第三款。</p> <p>4、僑生和外籍生在學人數多，完全保障易造成保留床位過多，無法及早釋出床位給有需求的同學，另鼓勵僑外生持續住宿宿舍，故修訂為具當學年住宿資格之僑生和境外生具優先身分，刪除繁複說明。另因性質相同合併第三款和第四款，依優先順序改列第四款。</p> <p>5、新增境外碩博新生依優先順序列第五款。</p> <p>6、相同性質的法條集中條列，故第二條第六款合併於第三條文。</p> <p>7、考量有特殊專案住宿的需求(如：3+2 修讀學碩士生、國際或校際交流需求)，新增第六款。</p>
<p>第三條 除前述優先分配對象外，床位申請按規定，床位不足時女同學優先男同學；<b>一般生優先在職生。</b></p>	<p>第三條 除前述優先分配對象外，床位申請按規定，床位不足時<b>以大一同學優先分配</b>；女同學優先男同學。</p>	<p>1、第三條文中大一同學優先分配已於第二條第三款中說明，故刪除。</p> <p>2、相同性質的法條集中條列，故第二條第六款合併於第三條文。</p>
<p><b>第十八條 為因應緊急防疫措施及重大災變需求，宿舍床位配置得視實際情況，由業務單位執行徵調及分配床位作業。</b></p>		<p>因應疫情及特殊不可抗力之情況，學校依據國家頒布之相關緊急危難等法規及措施，緊急徵調及分配住宿莊別和床位，全體住宿生需配合調整作業。</p>
<p><b>第十九條 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。</b></p>	<p>第十八條 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</p>	<p>1、依學校現行法規修改文字。</p> <p>2、新增條文，序號依序後延。</p>

##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申請住宿及退費辦法-修正後全條文

94.12.16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學務委員修訂通過

96.06.13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6.10.31九十六學年度第1次學務委員修訂通過

97.01.09九十六學年度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97.10.22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0.06.13九十九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1.04.13一〇〇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2.03.29一〇一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4.04.20一〇三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5.11.03一〇五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7.05.24一〇六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10.05.25一〇九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在本校現有學生宿舍不敷容納期間，除經審查核準之優先對象、特殊個案外，申請住校以一學年為原則。

第二條 宿舍床位優先分配對象：全校同學如具下列條件者，得於規定時間內**依優先順位**申請宿舍床位：

一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證明）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之學生，因身體行動不便或其他生理因素需優先照顧者。

二、**低收、中低收**入戶子女（持有社會局或鄉鎮市公所核發之證明者）。

**三、大一新生和大一升大二生。**

**四、具當學年住宿資格之境外生。**

**五、境外碩博新生。**

**六、其他特殊事項經專案申請者。**

屬上述第三款及第五款之境外新生住宿人數，請國際事務處於每年2月底前提供。

第三條 除前述優先分配對象外，床位申請按規定，床位不足時，女同學優先男同學；**一般生優先在職生**。

第四條 申請住宿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，申請住宿須經核准方為有效，如未於原規定時間內提出，得不准住宿，或須服義務勞動、扣罰住宿保證金後，方能住宿；未依規定申請持續佔住者，依違反住宿規定辦理並通知家長。

第五條 床位分配新生後，如有餘額開放舊生申請，分配方式依一般候補作業辦理。

第六條 (一)宿舍床位以填滿床位為原則。若經分配或同住同學因故辦理退宿，致寢室尚有床位時（如多功能房未填滿或大學部同寢人數不滿四人）學校得視情形，合併寢室床位或遷移住宿生床位。

(二)身心障礙、行動不便或特殊原因需申請多功能房者，可提出專案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，方得住宿。

第七條 (一)宿舍專供實際需要人員住宿。如宿舍床位採取抽籤形式時，請申請同學仔細評量，已決定或事先覓妥外宿者，勿提出申請。凡抽籤而中籤，或已補上床位或因僑生等身份而保障床位之同學，不得提出退宿要求，但因休、退學、畢業或其他申請通過之不可抗拒因素者除外。

(二)非因畢業、休退學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而仍逕自要求退宿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第八條 (一)宿舍分配以一學年為單位，上學期住宿者，視同下學期續住。如上學期住宿而下學期不住，或學期中即不住者，應符合第七條規定，檢附證明文件並經核准後，方得退宿。並於退宿申請日開始3日（日曆日）內完成退宿檢核手續。（退宿申請作業流程詳如附件一）；資格不符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住宿生因應寒、暑假活動住宿需求需於期限內提出寒、暑假住宿申

請。凡作寒、暑假住宿使用之樓層，住宿生需於學期宿舍關閉日前淨空房間，並予以優先保障下學年住宿。

第九條 新生住校申請隨入學通知書寄發，欲申請住校者應於規定期限內上網登錄提出申請，分配結果於入校報到前公告於網路，請自行上網登錄查詢。

第十條 患有特殊病況、傳染病或精神疾病經醫師診斷不宜住校者，不得申請宿舍。

第十一條 住宿生應照規定繳交各項費用，請參照附表〈一〉學生宿舍收、退費標準表辦理。

第十二條 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依學校規定之標準和繳交時間收取，若於正式上課二週內未遷入宿舍或未完成繳費，將予取消床位且停止爾後申請宿舍權利，並扣罰應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一費用。如學期中遞補或申請者，則須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先填寫住宿申請單，與住宿費合併繳交。

第十三條 項住宿生完成遷入宿舍之手續，係指須至宿舍管理員處簽領鑰匙、繳交住宿費收據影本、照片、保證金及完成宿舍公物確認單與宿舍生活公約之簽章（若有其它要求配合事項，註冊時另行公告）。

第十四條 住宿生尚未完成第十三條所述任一手續逕自入住宿舍者，視同宿舍違規行為，應受處份。

第十五條 宿期間，請妥善保管個人之公物，除正常損壞（應事先聲明）外，任意毀損、丟棄或擅自更替公物，應負賠償之責；另請共同維護公共區域用具，凡負責之公共區域公物有不正常缺損情形而未反映者，應負連帶賠償之責。

第十六條 宿期滿未損壞公物，並於離舍前完成個人寢室公物清點與環境清掃、繳回房門鑰匙及卡片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，凡未清理環境或保管之公物（含個人及共同維護之公共區域）有損壞者，酌扣除其部份住宿保證金，並於下次申請宿舍，延後其申請與遞補資格。保證金如於學期中退宿（含第一學期住、第二學期不住）者，於期中即辦理退費。住迄學年度結束者，免填申請書，於次年十一月（次年方住者為進住當年十一月）前，統一造冊，以個人帳號退還（無帳號者不予退還）。上述保證金退還，若有疑義，至遲應於退費當年十二月中旬前提出，逾時無法受理，納入學校經費統籌運用。

第十七條 學禁止進入異性同學寢室或留宿訪客，亦不得有擅自進住、遷出、轉讓床位等行為，得立即強制搬離宿舍。

**第十八條 為因應緊急防疫措施及重大災變需求，宿舍床位配置得視實際情況，由業務單位執行徵調及分配床位作業。**

第十九條 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。

表〈一〉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中途進、退宿學生宿舍收、退費標準表

進、退住學生宿舍時間	進住收費	退宿退費
註冊（含）前、開學（上課）當週	收全額	退全額
過開學（上課）當週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	收三分之二住宿費	退三分之二住宿費
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三分之二者	收二分之一住宿費	退二分之一住宿費
逾學期三分之二者	收三分之一	不退住宿費

附記：

一、本表所稱進、退宿學生時間之計算依教務處所訂之行事曆為準。

二、申請退全額住宿費者，因註冊前住宿費已隨繳費先行寄送，故應於收到單後即先繳費（貸款或減免生除外），並持已繳費單據，申請退費（註冊前亦受理）。至遲應於開學（上課）當週提出申請，方退全額之住宿費。逾時者視提出時間，按前表標準退還。

三、中途進、退宿者，保證金隨住宿費一併繳交或退還（住宿費收、退標準按前表

規定)。保證金若有宿舍電費等不足而被預扣者，應扣除該金額後再退還餘額。

四、住宿相關費用，補收、退費金額，低於50元(含)者，不辦理補收退費事宜。

五、如因故勒令退學、違規住宿或私自搬離宿舍者，均不予以退費。

六、本表不適用於學生住宿保證金等費用（保證金等費用一律以全額收費）。

